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71
2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塞浦路斯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查十月五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的信 (S/11008) 递送了登克塔希先生对我八月十七日的信的复信, 其中后者再度徒然无益地对“单一国家”是目前讨论的协议的基础一点表示怀疑, 但联合国现任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和前任秘书长吴丹都发表过这样看法的明白声明。登克塔希先生表示怀疑时, 提及土耳其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一项声明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的 S/10615 和 S/1064), 并援引半句, 省畧其余半句, 但这半句却恰巧是与我们目前讨论中的争点直接有关的部分, 因为它显示土耳其代表同意“单一国家”是讨论的协议的基础。

土耳其代表的一句话的省去的部分如下:

“土耳其社区有秘书长所表示的同样的目的所驱策, 致力于重新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单一国家。”

登克塔希先生所援用的半句祇表示土耳其代表赞成“地方自治, 并不赞成地方政府。”但绝对不反对协议的基础是“单一国家”。

附带地说, 在此应当说明“地方自治”与“地方政府”之间,

在前后文中几乎没有什么实际的區別，因为这两个名辞都受形容词“地方”所限制，它的必要的含义就是指它受中央政府管制的。而且，这两个名词中任何一个用在与单一国家有关系时——正如现在土耳其代表的声明——祇能指与单一国家概念相符的那种程度的自主，而且按照一般规定的宪法标准是在单一国家的体制的范围之内。

至于登克塔希先生所提及的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备忘录，它们与这个问题完全无关，因为它们祇论述程序，并不涉及重新恢复的讨论的实质基础。

很感遗憾的，登克塔希先生似乎闪烁地变动他的立论而趋向显然行不通，完全不能接受的分裂的立场，何况这种立场与协议的基础“单一国家”直接冲突。在这方面，应回顾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基本结构自从立国以来，公认是一个单一国家，而且它不可能不是这样，因为目前全岛混合的人民在地理上分布的真实情况并无任何的自然分裂的范式，一如卓著的宪法权威拉德克利夫勋爵所断然宣称的，他是在塞浦路斯独立之前不久受美国政府委派去处理这个问题，但他完全反对分治和联邦的办法。

但是，登克塔希先生却念念不忘毫无希望的分治——悲恸的殖民主义政策遗迹，所以他始终反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单一国家的各项行得通的规定，也就是始终反对谈判的客观目标的立场。

而且，在过去二十五年间，即使在有自然分裂范式，使分治观念显得可能实行的国家，都已经确实证明，分治观念是冲突和流血的无穷祸害，甚至引起扩大战争的更大危险。现在的国际危机，有殃及全世界之虞，就是一个恰当的实例。

在迅速演进互相依赖的世界的现时代中，欧洲及世界其他各

地都必然走向更统一的政治及社会结构,断不能迫使塞浦路斯盲目而危险的开倒车,塞浦路斯也不能这样做而不对其人民及和平大业发生可怕的后果的。因此,我们希望我们的土裔同胞领导人充分了解极端主义者的分治主义或无益的追求永久分割对抗主义和冲突,对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是不能有所帮助的,唯有靠本乎平等正义互相谅解和团结一致的精神,互相合作,才有补于事。我很高兴的说:大部分的希裔和土裔塞浦路斯人民都一向怀有这种精神,一如秘书长在几次报告(S/7191, S/7350, S/7969, S/8446及S/8914)所强调的。本乎这种精神,才能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各有关决议,对这个问题好好达成对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都有利的公正、民主持久的解决。

有了这样的补救,就可以使我们这个和所有三个邻洲的人民都有传统密切关系的具有历史性的岛能对这个备受折磨的中东区域乃至更广泛地对全世界的和平融洽发展,更切实的作出平凡但具有建设性的贡献。

谨请阁下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大使銜常驻联合国代表
泽农·罗西德斯(签字)